

## 鹤山市引进全职人才补贴 申请指南

### 一、引进全职人才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报条件

引进的以下全职人才，可申请本补贴：

- 1.在鹤山市工作的 45 岁及以下博士、出站博士后；
- 2.在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 3.在鹤山市企业工作且具有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 4.在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上述人员均要求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承诺在鹤山市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承诺在鹤山市连续工作 1 年以上）。

申请人不包括国有企业（企业国有持股占比超过 50%）、企业内部调整调动进入的人才。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引进全职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
- 3.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出站博士后证书或佐证材料、职称证书或考试合格证书；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咨询电话：0750-8933178、8933183（中级职称人才）。

### 四、补贴标准

1.博士：20 万元，出站博士后：30 万元，国（境）外引进的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以上补贴基础上再增加 10 万元；

2.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5 万元，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0 万元；

3.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5000 元；

4.硕士研究生：9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1.博士、出站博士后：按 50%、50%比例分 2 年发放；

2.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按 50%、50%比例分 2 年发放；

3.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一次性发放；

4.硕士研究生：每年 3 万元，享受期最长 3 年。

## 二、引进全职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以下全职人才或其配偶首次在鹤山市购房：

1.在鹤山市工作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在鹤山市工作的 45 岁及以下博士、出站博士后；

3.在鹤山市企业工作的属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的顶尖、一级、

二级、三级人才；

4.在鹤山市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5.在鹤山市工作的符合鹤山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

上述人员均要求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承诺在鹤山市连续工作5年以上。

申请人不包括国有企业（企业国有持股占比超过50%）、企业内部调整调动进入的人才。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鹤山市引进全职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

3.人才资格相关文件材料、证书，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出站博士后证书（或佐证材料），职称证书或考试合格证；

4.劳动合同（或事业聘用合同）；

5.本人或配偶在鹤山市购房相关材料（备案合同、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如配偶购房的，须提供结婚证。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1.国家级领军人才：250万元，省级领军人才：150万元，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00万元；

2.博士：30 万元，出站博士后：50 万元，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前 300 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业生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鹤山市工作的，给予 60 万元；

3.顶尖人才：200 万元，一级人才：50 万元，二级人才（含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20 万元，三级人才（含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10 万元；

4.符合鹤山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才：5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关于引进全职人才生活、购房补贴的管理要求

一、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引进时间以其在我市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时间确定），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1.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期间引进的符合申请安置费、购房补贴的人才，按《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鹤发〔2014〕10 号）、《关于印发鹤山市引进人才优惠办法的通知》（鹤府〔2002〕4 号）和《鹤山市引进人才优惠办法实施细则》（鹤人字〔2002〕100 号）标准执行。

2.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引进的博士、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符合补贴标准的按《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资助暂行办法》标准执行。

3.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引进的人才，符合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按照《关于印发鹤山市进一步加强人才集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府办〔2017〕48 号）的标准执行。

二、申请人须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3个月或以上才能申请引进全职人才生活补贴，在鹤山市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1年或以上才能申请引进全职人才购房补贴。

三、申请本补贴的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时间须早于入职时间（以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为准）。

四、博士、出站博士后引进时年龄以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日期核定，硕士研究生毕业3年内是以毕业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五、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取得须经以下途径之一：

1.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申请职称并晋升职称的；

2.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资格考试晋升职称的；

3.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职称的。

六、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须经认定或评审取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工程技术人员系列职称证书。

七、同一引进人才只能申请一次补贴，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鹤山再进入鹤山的，不可重复申请同一层次待遇补贴。

八、引进人才在享受待遇补贴期间和结束后，晋升为更高层次的，根据原层次与新层次的待遇补贴对应差额，补发待遇补贴。同一位引进人才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鹤山再进入鹤山的，其人才层次晋升的，参照本条执行。

九、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部门）书面报告。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补贴。因用人单位延迟报告导致受理机构无法追回未服务年限补贴的，多发的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

## 三、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金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依法在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 年以上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2.在我市工作期间患病，自身医疗费用达到大病医疗保险起赔标准，即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个人累计自付的医疗费用超过 5000 元以上部分(起赔标准以江门市社会保险最新政策为准)。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金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
- 3.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
- 4.广东省社会保障卡；
- 5.医疗发票；
- 6.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住院费用审核表（市社保局开具）。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助标准

我市高层次人才自身医疗费用在社保医疗保险报销后，余下费用享受全额补助，实报实销，每人每年累计最高 10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17 年 9 月 28 日后（含 28 日）引进的人才（以在鹤山市社保缴费记录为准），在我市工作期间确诊患病的，可以按照本指南申请补助。

2.患病时间应以医院首次确诊时间为准。

## 四、鹤山市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 1.申请人属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的顶尖人才、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
- 2.申请人需全职在鹤山非公企业中工作一年以上，且在鹤山市该公司内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且在申请时尚未离职；
- 3.申请人不包括国有企业（企业国有持股占比超过 50%的）、企业内部调整调动进入的人才。

### 二、提交材料

- 1.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个人所得税补贴申请表；
- 2.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由资产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企业国有持股占比、企业高层次人才在企业任职的证明材料及由该企业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
- 4.申请的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一个自然年度）；
- 5.原用人单位离职证明。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科技产业发展股；咨询电话：0750-8881223。

#### 四、补贴标准

对完整年度的个人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 80% 进行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按年度发放个人所得税补贴发放到个人。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2.每年于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受理申请，统一收取该年度的申请表格进行统一审批。

3.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附件 2

# 鹤山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补贴 申请指南

## 一、引进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 全职到鹤山市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并承诺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2. 符合鹤山市教育类、卫生健康类急需紧缺目录的人才；
3. 申请人须通过用人单位试用期考核并在鹤山市工作满一年；
4. 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 鹤山市引进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
3. 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4.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教育类、卫生健康类急需紧缺目录的证明；
5. 用人单位考核合格证明；
6.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1. A类：10万元；
2. B类：8万元；
3. C类：3万元。

## 五、发放方式

按50%、50%的比例在鹤山市工作的第二、第三年发放。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2021年6月20日起执行，2021年6月20日后（含20日）引进的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时间以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确定），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2.申请人须承诺在我市连续工作3年（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当月起计算，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确定）。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补贴。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部门）书面报告，因用人单位延迟报告导致受理机构无法追回未服务年限补贴的，多发的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与用人单位解除合同离职再次在鹤山市就业的，不得享受。

3.本补贴每年6月受理申请，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申请。

## 二、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在鹤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从市外全职引进高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广东省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在鹤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从市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高技能人才（以《江门市急

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为准)；

2.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须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持证书须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3.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

4.引进人才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引进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申请表;
- 2.引进人才身份证;
- 3.广东省社会保障卡;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5.引进人才所获荣誉有关证书或批文;
- 6.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7.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办学许可证;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9.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咨询电话:0750-8933183、8933178。

## 四、补贴标准

- 1.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8万元;
- 2.广东省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3万元;

3.高级技师（一级）：1 万元，技师（二级）：5000 元，高级工（三级）：3000 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引进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2.同时属于高技能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的，则按最高补贴标准予以补贴，不予以叠加享受。

**附件：** 1.鹤山市教育系统和卫生健康系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  
2.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

## 鹤山市教育系统和卫生健康系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

序号	人才对象	专业要求	条件要求	层次类别	
1	名校长	不限	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年龄50周岁以下，在国家级示范性高中任正职4年或副职6年以上或在省一级学校任正职6年以上经历，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或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出色成绩，在省（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省（市）级优秀教师和省（市）级“名校长”培养对象称号。	A类	
2	名教师	不限	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年龄45周岁以下，在学生德育、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学科竞赛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较大成绩，在省（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省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金牌教练或优秀辅导教师，省（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和功勋教师。	A类	
3	高中紧缺学科教师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以下，具备较强的学科教学、教研能力，特别是在培优培尖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方面成效突出。	B类	
4			2.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高级职称，年龄40周岁以下，具备较强的学科教学、教研能力，特别是在培优培尖和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方面成效突出。	B类	
5	特殊教育教师	特殊教育(含：手语翻译、自闭症康复)	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以上，学士学位或以上，年龄35周岁以下。	C类	
6	心理健康教师	心理学或相关专业	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以上，学士学位或以上，年龄35周岁以下。	C类	
7	中小学教师	不限	全国双一流学校学科或全国重点师范类学校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以上，学士学位或以上。	C类	
8		应届毕业生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以上，硕士学位或以上应届毕业生。		
9	卫健类	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	本科及以上，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分开正高副高，正高为A类，副高为B类	主任医师为A类，副主任医师为B类	
10					神经内（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1					妇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2					产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3					儿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4					耳鼻喉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5					胸心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6					泌尿外科副主任医（及以上）
17					普通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8					病理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19					骨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0					肿瘤内（外）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1					消化内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2					眼科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序号	人才对象		专业要求	条件要求	层次类别
23	卫健类	皮肤科主治医师及以上	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	本科及以上，具备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	主任医师为A类，副主任医师为B类，主治医师为C类
24		精神科主治医师及以上			
25		放射医学主治医师及以上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		
26		麻醉学主治医师及以上	临床医学、麻醉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		
27		口腔医学主治医师及以上	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医学		

## 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1	消防设施操作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焊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准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环境保护部(民用核安全设备焊工、焊接操作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
3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	冶金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电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锅炉设备检修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变电设备检修工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工程机械维修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4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列车值班员等65个国家职业(工种)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4号)
5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6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汽车运输调度员等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27号)
		桥隧工			《关于印发客车检车员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1号)
		防水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号)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7	房屋建筑施工 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 工、钢筋工、架 子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相关机构、人社部 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1〕129号)
8	水生产、输 排和水处理 人员	工业废水处理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2〕54号)
9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 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 、发电集控值班 员、变配电运行 值班员、继电保 护员	电力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燃气轮机值班员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66号)
		锅炉操作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关于印发组合机床操作工等2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0〕14号)
10	电子设备装 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 电子装接工、广 电和通信设备调 试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5〕2号)
11	计算机制造 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 备装配调试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5〕2号)
12	电子器件制 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 造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通信设备检验员和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国家职 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35号)
		半导体芯片制造 工、半导体分立 器件和集成电路 装调工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1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3〕2号)
13	电子元件制 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 、印制电路制作 工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半导体芯片制造工等1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3〕2号)
14	汽车整车制 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5〕1号)
15	医疗器械制 品和康复辅 具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 假肢装配工	民政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假肢师等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 发〔2006〕8号)
16	金属加工机 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17	工装工具制 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锁具修理工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2〕114号)
18	机械热加工 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 、金属热处理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66号)
19	机械冷加工 人员	车工、铣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5〕1号)
		钳工、磨工、冲 压工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09〕66号)
		电切削工	机械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人社部门技 能鉴定机构		11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20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轻工、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21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1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0号)
		玻璃钢制品工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22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	建材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23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中医药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药调剂员等5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4号)
2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化工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25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制冷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会同有关行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26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手工木工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29号)
27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五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号)
28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纺织染色工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29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30	纺纱人员	纺纱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缫丝工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31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纺织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批玩具设计师等68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号)
32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评茶员	供销行业技能鉴定机构、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评价类	《关于印发防腐蚀工等22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3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33	动植物疫病 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	农业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动物疫病防治员、 动物检疫检验 员			《关于印发果树园艺工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99号)
		水生生物病害防治 员			《关于印发农业实验工等7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89号)
		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关于印发森林抚育工等11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号)
34	康复矫正服 务人员	眼镜验光员、眼 镜定配工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35	健康咨询服 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	卫生计生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反射治疗师等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11号)
36	计算机和办 公设备维修 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 端维修员	电子通信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线务员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78号)
37	汽车摩托车 修理技术服 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人社部 门技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式烹调师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62号)
38	美容美发服 务人员	美容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7号)
		美发师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39	生活照料服 务人员	育婴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39号)
		保育员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船舶管系工等42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66号)
40	检验、检测 和计量服务 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 员	农业、粮食行业技 能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三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1号) 《关于印发农作物种子繁育员等1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3号) 《关于印发粮油竞价交易员等7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10号) 《关于印发啤酒花生产工等9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号)
41	测绘服务人 员	工程测量员	测绘地理信息、国 土资源、交通运输 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大地测量员等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3号)
42	安全保护服 务人员	保安员	公安部门相关机构 、人社部门技能鉴 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88号)
		安检员	民航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人社部门技 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6号)
		智能楼宇管理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相关机构、人社部 门技能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安全评价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8〕5号)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43	人力资源服 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第十八批平版印刷工等20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8〕5号）
		企业人力资源管 理师			《关于印发第十六批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等10个国家职业标 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7〕3号）
44	餐饮服务人 员	中式烹调师	人社部门技能鉴定 机构会同有关行业 协会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中式烹调师等4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4〕62号）
		中式面点师、西 式烹调师、西式 面点师			《关于印发平版制版工等2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0〕39号）
		茶艺师			《关于印发第四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 2002〕10号）
45	道路运输服 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 员	交通运输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教练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1〕26号）
46	消防和应急 救援人员	消防员	消防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水平 评价类	《关于印发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 厅发〔2011〕18号）
		森林消防员	林业行业技能鉴定 机构		《关于印发第十二批房地产策划师等54个国家职业标准的 通知》（劳社厅发〔2006〕1号）
		应急救援员	紧急救援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关于印发紧急救助员等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2〕54号）
47	印刷操作员	平版印刷员	广东省企业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试点企 业	省级技 能等级 认定类	《关于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 企业名单》
48	印后制作员	印品整饰工			
		裁切工			
49	电气值班员		广东省企业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试点企 业	省级技 能等级 认定类	《关于广东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第二批试点 企业名单的公示》
50	化学检验员				
51	安全员				
52	仪器仪表维修工				
53	危险废物处理工				
54	印后制作员 (培训合格 证类)	纸袋机器操作		课标培 训合格 证类	该工种被列入江门市第一批课标建设项目，将推行“培训 合格证”。
		纸盒机器操作			该工种被列入江门市第一批课标建设项目，将推行“培训 合格证”。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 类别	设 定 依 据
55	汽车摩托车 修理技术服 务人员	涂装工		市级社 会培 训 评 价 组 织 类 的 职 业 技 能 等 级 认 定	该工种正在申请江门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类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制漆配色调制工			该工种正在申请江门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类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56	机械冷加工 人员	发电机检修		课标培 训合格 证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汽轮机设备检修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57	生产辅助人 员	仪器仪表检修		课标培 训合格 证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58	电力、热力 生产和供应 人员	燃料值班员		课标培 训合格 证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59	通用工程机 械操作人员	挖掘、铲运、桩 工机械司机		课标培 训合格 证类	《关于印发第十五批模具设计师等6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 知》（劳社厅发〔2006〕33号）

备注：根据本市产业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 鹤山市高级技师人才补贴 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 1.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后，在鹤山市工作满 1 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
- 2.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高级技师生活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
- 3.广东省社会保障卡；
- 4.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5.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01、8933156。

### 四、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 1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六、管理要求

-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

2.公示公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 鹤山市在职提升补贴申请指南

### 一、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等级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工作期间经认定、评审或考试，晋升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在我市企业工作，连续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工作期间经认定或评审取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工程技术人员系列（中级、助理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证书（中级、助理级、员级）的专业技术人才；
3. 上述人员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申请人不包括国有企业（企业国有持股占比超过 50%）、企业内部调整调动进入的专业技术人才。

#### 二、提交材料

每年 1-6 月受理申请材料。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 鹤山市在职提升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
3. 职称证书或考试合格证（如证书未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备案的，须提供认定（评审）申报表）；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5. 广东省社会保障卡。

#### 三、受理机构（部门）

正高级、副高级职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中级及以下职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咨

询电话：0750-8933183、8933178。

#### 四、补贴标准

- 企业：1.正高级：6万元；  
2.副高（含不分正副高）级：3万元；  
3.中级：5000元；  
4.助理级：3000元；  
5.员级：2000元；

- 事业单位：1.正高级：3万元；  
2.副高（含不分正副高）级：2万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2021年6月20日起执行。2021年6月20日后（含20日）晋升职称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在2021年6月19日前（含19日）已取得正高、副高级职称资格证书或已受理但未完成审核的，按《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资助暂行办法》标准执行。中级及以下职称补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每个等级只能申领一次，2021年1月1日后（含1日）取得的资格人员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再次申请时须持有更高等级的职称证书（可跨系列、专业），但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2020年12月31日前（含31日）已取得的资格人员参照《关于印发〈鹤山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晋升补贴办法〉的通知》（鹤人社〔2018〕42号）执行。2021年受理时间延长到2021年10月底。

2.享受本补贴的人才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等级时间以职称证书所载的通过日期为准。



3.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取得须经以下途径之一：

(1) 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申请职称并晋升职称的；

(2) 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资格考试晋升职称的；

(3) 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职称的。

4.公示公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公示期 5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 二、在职提升学历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连续缴纳 1 年社会保险费，并通过继续教育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或者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人才；

2. 申请人在申请时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退休，申请人不包括国有企业（企业国有持股占比超过 50%）、企业内部调整调动进入的人才。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 鹤山市在职提升补贴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

3. 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 1.博士学历学位：10 万元；
- 2.硕士学历学位：3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六、管理要求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提升学历的人才（以学历学位的签发日期为准），可参照申请本补贴。2021 年 6 月 19 日前（含 19 日）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已受理但未完成审核的，按《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资助暂行办法》标准执行，同等学历晋升只享受一次补贴。

## 鹤山市人才供给基地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 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 1.对与市政府及职能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高等院校的应届毕业生，毕业 1 年内且在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
- 2.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人才供给基地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表；
- 2.本人身份证；
- 3.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
- 4.劳动合同。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 3000 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六、管理要求

-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引

进的毕业生，可按照本补贴标准执行，每人只能申领一次。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上一自然年度统计部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录为准。

3.毕业1年内以毕业证签发之日起为起始日计算。

4.申请人须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方可提出申请。

## 鹤山市人才项目团队资助 申请指南

### 一、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研发补贴。

#### 一、申请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 申请人属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的顶尖人才、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或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
2. 申请人需在鹤山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江门市辖区内无其他以该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硕士毕业生为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 申请人所成立企业需在企业注册两年内围绕科技创新购买检测检验、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
4. 申请人需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5. 申请人所创立企业需承诺自获得资金起 3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鹤山市，不改变在鹤山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 二、提交材料

1. 鹤山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研发补助申请表；
2.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或博士、硕士学位证书；
3. 企业营业执照，高层次人才或硕博士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保、个税的证明；
5. 企业购买检测检验、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解决方案的合同与对应的佐证发票；

- 6.购买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 7.企业承诺书。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科技产业发展股；咨询电话：0750-8881223。

### 四、补贴标准

按照购买科技服务实际发生额的 5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所获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在购买技术服务结束后申请，一次性按照补助金额发放至企业。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2.每年于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受理申请，统一收取该年度的申请表格进行统一审批。

3.获得补助企业必须承诺自获得补助起 3 年内不搬离鹤山，不注销企业。否则应全额退回所获的相应人才专项资金。

4.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5.本补贴不得与省、市级创新券政策、江门市级交易补助政策同时享受。

## 二、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参赛奖励。

### 一、申请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申请人属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的顶尖人才、一级、二级、

三级高层次人才或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

2. 申请人需在鹤山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江门市辖区内无其他以该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硕士毕业生为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 申请人所成立企业需在注册五年内以创业项目参加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的且至少入围总决赛的；

4. 申请人需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5. 申请人所创立企业需承诺自获得资金起 3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鹤山市，不改变在鹤山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 二、提交材料

1. 鹤山市创新创业项目参赛奖励申请表；

2.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或博士、硕士学位证书；

3. 企业营业执照，高层次人才或硕博士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保、个税的证明；

5. 企业承诺书。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科技产业发展股；咨询电话：0750-8881223。

## 四、补贴标准

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仅入围决赛的团队分别另行奖励 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按照比赛结果公布，一次性按照补助金额发放至企业。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2.每年于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受理申请，统一收取该年度的申请表格进行统一审批。

3.获得奖励企业必须承诺自获得奖励起 3 年内不搬离鹤山，不注销企业。否则应全额退回所获的相应人才专项资金。

4.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三、对高效益创新科研项目和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扶持。

#### 一、申请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申请人属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的顶尖人才、一级、二级、三级高层次人才；

2.申请人需在鹤山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江门市辖区内无其他以该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硕士毕业生为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3.申请人所成立企业注册三年内其中一个年度增加本级财政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

4.申请人需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5.申请人所创立企业需承诺自获得资金起 3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鹤山市，不改变在鹤山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 二、提交材料



- 1.鹤山市高效益创新科研项目奖励申请表；
- 2.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高层次人才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材料；
- 4.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 5.高层次人才缴纳社保、个税的证明；
- 6.企业承诺书。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科技产业发展股；咨询电话：0750-8881223。

### 四、补贴标准

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按照补助金额发放至企业。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2.每年于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受理申请，统一收取该年度的申请表格进行统一审批。

3.获得补助企业必须承诺自获得资金起 3 年内不搬离鹤山，不注销企业。否则应退回所获的相应人才专项资金。

4.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 四、对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给予融资、租赁补贴。

### 一、申请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申请人为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博士后工作者；

2.申请人需在鹤山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作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江门市辖区内无其他以该博士、博士后为创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企业；该企业正常经营满6个月以上

3.申请人需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

4.申请人所创立企业需承诺自获得资金起3年内注册地不迁离鹤山市，不改变在鹤山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 二、提交材料

1.鹤山市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融资、租赁补助申请表；

2.博士、博士后学位、经历证明相关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博士、博士后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材料；

4.发生贷款贴息合同、实际发生的流水金额等；或租赁合同与实际发生的租赁金额；

5.企业承诺书。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科技产业发展股；咨询电话：0750-8881223。

## 四、补贴标准

给予最高200万元额度贷款贴息，按当年发生贷款额（按年度计算）的3%标准进行贴息，补贴期限最长2年；给予生产厂房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元，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5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给予办公场所租金补贴，每月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300平方米，补贴期限最长2年。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按照补助金额发放至企业。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凡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2.每年于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受理申请，统一收取该年度的申请表格进行统一审批。

3.获得补贴企业必须承诺自获得资金起 3 年内不搬离鹤山，不注销企业。否则应退回所获的相应人才专项资金。

4.本补贴由受理机构（部门）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审定发放。

5.该项补贴不得与科技贷款贴息政策重复享受。

## 鹤山市博士后、博士科研平台补贴 申请指南

### 一、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建站补贴申请指南

<b>一、申请条件</b>
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我市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博士工作站（以下统称“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
<b>二、提交材料</b>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鹤山市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建站补贴申请表； 2.高校流动站同意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文件；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 4.博士后进站通知书、《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或新招收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b>三、受理机构（部门）</b>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b>四、补贴标准</b>
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00 万； 2.博士工作站：70 万元； 3.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50 万元。
<b>五、发放方式</b>
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补贴第一年发放 50 万，第二年发放 50 万；

- 2.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第一年发放 50 万，第二年发放 20 万；
- 3.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第一年发放 30 万，第二年发放 20 万。

##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新建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可参照本指南补贴标准执行。

2.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按两类平台建站补贴标准的差额给予补贴。同一单位与多个流动站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只享受一次建站补贴。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须承诺自建站起 5 年内至少有 1 名博士后在站，博士工作站须承诺自建站起 5 年内至少有 1 名全职博士在站，建站单位空站半年以上的，应按空站年限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建站补贴。

4. 博士后、博士建站单位每年 1 月须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博士和博士后招收情况、博士和博士后创新解决用人单位技术问题、获专利、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

## 二、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经国家批准、省备案在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统称“博士后建站单位”）新招收博士后或留用出站博士后。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 鹤山市建站单位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申请表；
2.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

3.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留用出站博士后的建站单位提供)。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1.新招收1名博士后:10万元;

2.留用出站博士后:20万元。

### 五、发放方式

1.招收博士后工作补贴一次性发放;

2.留用出站博士后工作补贴按25%、25%、50%的比例分三年发放。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2021年6月20日起执行。2021年6月20日后(含20日)进站的博士后可参照本指南补贴标准执行。引进博士后的时间以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发证时间为准。

2.出站留用工作补贴适用于建站单位招收本站出站后的博士后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情形。

## 三、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经国家批准、省备案进入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

式一份。

1.鹤山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

3. 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

4.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1.在站博士后：25 万元/年，享受期最长 2 年；

2.从全球排名前 300 名的高校引进国（境）外博士毕来我市从事博士后工作：40 万元/年，享受期最长 2 年。

### 五、发放方式

按年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进站的博士后，可参照本指南补贴标准执行。博士后的进站时间以博士后进站通知书或《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发证时间为准。

2.拨付第二年生活补贴资金后，用人单位应及时提交在站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备案。本指南实施后，博士后中途退站的，按未服务的月数（从个人提出申请退站的次月开始计算）所占的比例计算，由个人按原发放途径退回相应的生活补贴。

3.用人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资格，由受理

机构（部门）核定。

4.全球高校排名以上年度泰晤士报高等教育副刊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

## 四、高校共建科研平台工作经费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具有博士科研流动站的高校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至少招收 1 名进站博士后。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鹤山市高校共建科研平台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2.高校流动站同意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文件（建站单位与省外高校共建的需提供）；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通知书、《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一次性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给申请人。

### 六、管理要求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高校与企业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 鹤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 申请指南

###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租金优惠申请指南

<b>一、申请对象</b>
符合条件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b>二、申请条件</b>
申请补贴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经评审批准入驻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在我市登记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b>三、提交材料</b>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鹤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租金优惠申请表； 2.在我市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文件； 3.经评审批准入驻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证明。
<b>四、受理机构（部门）</b>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b>五、补贴标准</b>
从批准入驻之日起，实行前 3 年免租，后 2 年租金减半。
<b>六、管理要求</b>
1.本指南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 2.租金标准按相关规定由专业机构评估后向社会公布。

## 二、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二、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1.入驻我市的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2.入驻我市的广东省服务业 100 强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三、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 3.在我市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文件；
- 4.“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或“广东服务业企业 100 强”入选名单。

### 四、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五、补贴标准

- 1.全国服务业 500 强：150 万元；
- 2.广东省服务业 100 强：50 万元。

### 六、发放方式

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 七、管理要求

-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
- 2.申领全国 500 强、广东 100 强品牌扶持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在我

市登记注册并办理人力资源许可（备案）且以该机构申报全国服务业 500 强、广东服务业 100 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全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榜单指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每年度向社会公布的行业企业榜单；广东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榜单指由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每年度向社会公布的行业企业榜单。

4.入驻的品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经考核合格后，才发放补贴。

## 鹤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认定补贴 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在鹤山市内依法登记的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期内按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每年认定人次数分别达50人次、100人次。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鹤山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认定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

4.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函等相关材料；

6.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名册表（含编号、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认定职业（工种）、认定批次、认定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申请认定补贴提交）；

7.学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认定补贴提交）。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咨询电话：0750-8933183、8933178。

#### 四、补贴标准

- 1.备案公布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 2.企业同时或先后被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累计最高可给予 30 万元；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在备案期内按要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每年认定人次数分别达 50 人次、100 人次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六、管理要求

-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
- 2.申请单位在备案期内申请有效，每个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只能享受一次。
- 3.公示公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 鹤山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新增专业补贴 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在鹤山市内依法登记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密切结合我市的产业布局及招商情况，经主管部门评审并报市人才科技办审核确认后新增符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专业。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新增专业补贴申请表；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办学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5.主管部门评估证明；
- 6.市人才科技办同意新增专业的材料；
- 7.教学经费、教学设备及购买服务的发票、合同、支出明细等相关材料。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咨询电话：0750-8933183、8933178。

### 四、待遇标准

按其投入额度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新增专业的，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2.公示公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公示通过审核的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



## 鹤山市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指南

### 一、企业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中二级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与鹤山市企业开展项目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
2. 柔性引进的人才每年在鹤山实际工作时间连续 1 个月以上且累计 3 个月以上；
3. 用人单位给予的年薪或项目合作服务费不低于 15 万元。
4. 柔性合作的企业需在鹤山市设立 1 年以上（含一年）。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 鹤山市企业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2. 人才的身份证；
3. 人才的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4. 人才的简历、用人单位对该人才的背景情况介绍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5. 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
6. 用人单位支付给人才的薪酬凭证或项目技术合作报酬收入凭证（酬劳的银行流水账）；
7. 用人单位提供人才在鹤山市实际工作时间的相关证明；
8. 人才的完税证明；
9. 企业营业执照。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按柔性引进人才的合同薪酬或项目合作合同服务费总额 20% 的标准，给予企业单位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项目资助经费（每个项目按 1 人计算），每家企业每年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期限最长 3 年。

#### 五、发放方式

按后资助的方式（合同实施满 1 年后申请上一年资助），向申请单位发放核定的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 六、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2. 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后应及时送受理机构备案。
3. 柔性引才项目包括：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
4. 柔性引智项目已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享受科技创新合作奖励的，不再享受本补贴。
5. 项目结束后，用人单位须向受理机构（部门）提交结题报告。
6. 博士后创新科研平台的博士后科研合作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

## 二、事业单位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1. 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中二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与鹤山市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开展项目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

- 2.柔性引进的人才在鹤山市实际工作时间全年累计3个月以上；
- 3.用人单位给予的年薪或项目合作服务费不低于15万元。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事业单位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
- 2.人才的身份证；
- 3.人才的相关学历学位鉴定或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
- 4.人才的简历、用人单位对该人才的背景情况介绍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 5.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
- 6.用人单位支付给人才的薪酬凭证或项目技术合作报酬收入凭证（酬劳的银行流水账）；
- 7.用人单位提供人才在鹤山市实际工作时间的相关证明；
- 8.人才的完税证明。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资助标准

按柔性引进人才的合同薪酬或项目合作合同服务费总额20%的标准，给予事业单位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每个项目按1人计算），每家单位每年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累计不超过30万元，资助期限最长3年。

## 五、发放方式

按后资助的方式（合同实施满1年后申请上一年资助），向申请单位发放核定的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 七、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2. 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后应及时送受理机构备案。
3. 柔性引才项目包括：短期聘用、项目合作、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
4. 项目结束后，用人单位须向受理机构（部门）提交结题报告。
5. 博士后创新科研平台的博士后科研合作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

## 三、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与我市企业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柔性引进的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1. 鹤山市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生活补贴申请表；
2. 在读博士、博士生导师身份证；
3. 博士在读佐证材料，博士生导师带博士培养协议或相关佐证材料；
4. 与企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 三、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四、补贴标准

1. 在读博士：3 万元/年，最长期限 2 年；

2. 博士生导师：4 万元/年，最长期限 2 年。

## 五、发放方式

按年一次性发给申请人。

## 八、管理要求

1.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参照本补贴标准执行。

2. 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合作协议或工作合同后应及时送受理机构（部门）备案。

3. 在读博士和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享受一个合作项目的生活补贴。合作期限由合作协议确定，合作期限少于 18 个月的，补贴 1 年；合作期限 18 个月或以上的，补贴 2 年。

## 鹤山市引才工作经费补贴 申请指南

### 一、申请条件

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以下人才，可以申请本补贴：

- 1.在鹤山市工作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战略科学家等顶尖人才，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2.在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45 岁及以下的博士、出站博士后；
- 3.在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且具有正高级、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 4.在鹤山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 3 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5.在鹤山市企业、职业院校（或技工院校）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广东省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
- 6.在鹤山市企业工作的符合《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见附件 2-2）的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高技能人才。

引进的人才均要求在鹤山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承诺在鹤山市连续工作 3 年以上（5-6 类引进的人才须承诺在鹤山市连续工作 1 年以上）。引进的人才不包括国有企业（企业国有持股占比超过 50%）、企业内部调整调动进入的人才。

### 二、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要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 1.鹤山市引才工作经费申请表；
- 2.引进人才身份证；
- 3.人才资格相关文件材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出站博士后证书（或佐证材料），职称证书，所获荣誉证书或批文；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6.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三、受理机构（部门）

1-4 类人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5-6 类人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股；咨询电话：0750-8933183、8933178。

### 四、补贴标准

- 1.“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给予专项补贴；
- 2.国家级领军人才：500 万元，省级领军人才：300 万元；
- 3.出站博士后：15 万元，博士：10 万元；
- 4.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3 万元，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1 万元；
- 5.硕士研究生：1 万元；
- 6.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获得者：3 万元；
- 7.广东省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获得者：1 万元；
- 8.高级技师（一级）：1 万元，技师（二级）：5000 元，高级工（三级）：3000 元。

## 五、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六、管理要求

1.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参照本指南补贴标准执行。

2.申请人须在引进的人才在鹤山市工作满 1 年后方可提出申请（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准），且申请时引进的人才尚未离职。

3.高技能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须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持证书须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4.同一位引进人才只能申请一次补贴，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鹤山再进入鹤山的，不可重复申请同一层次待遇补贴。

5.引进人才同时属于高技能领军人才、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的，则按最高补贴标准予以补贴，不予以叠加享受。

6.引进人才在享受待遇补贴期间和结束后，晋升为更高层次的，根据原层次与新层次的待遇补贴对应差额，补发待遇补贴。同一位引进人才领取待遇补贴后离开鹤山再进入鹤山的，其人才层次晋升的，参照本条执行。

7.对未履行承诺服务年限或用人单位因申请人的原因解除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受理机构（部门）书面报告。申请人应按未服务年限所占比例计算退回相应的补贴。



## 鹤山市举荐人才补贴 申请指南

### 一、申请对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含鹤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上机构和個人统称举荐人。

### 二、申请条件

为我市用人单位（不含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下同）举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以下统称被举荐人），可以申请本补贴：

1.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含国外创新创业团队），带项目落地我市或与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的；

2.国家级领军人才、顶尖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的；

3.省级领军人才、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不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4.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5.博士、出站博士后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申报个人所得税的；

6.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事业单位招聘的除外），与我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7.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二级及以上人才，与我市用人单位

开展柔性合作。

### 三、提交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表只需交原件），各一式一份。

（一）举荐人为机构的，提交以下材料：

- 1.鹤山市举荐人才补贴申请表；
- 2.注册登记证书；
- 3.被举荐人身份证；
- 4.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及获得专业成果、奖励、称号等其他材料；
- 5.被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
- 6.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人才举荐（中介）合同、举荐人收款凭证和相应的服务发票等材料；
- 7.举荐人为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机构的，应同时提交委托中国境内第三方机构收款的授权委托书。

（二）举荐人为个人的，提交以下材料：

- 1.鹤山市举荐人才补贴申请表；
- 2.举荐人身份证件；
- 3.被举荐人身份证件；
- 4.相关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鉴定、网上查询结果、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及获得专业成果、奖励、称号等其他材料；
- 5.被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

6.举荐人在中国境内没有银行账户的，应同时提供委托第三方收款的授权委托书。

#### 四、受理机构（部门）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0750-8933156、8933101。

#### 五、补贴标准

- 1.国家级创新创业团队：25 万元；省级创新创业团队：15 万元；
- 2.国家级领军人才、顶尖人才：30 万元；
- 3.省级领军人才、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不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20 万元；
- 4.江门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15 万元；
- 5.博士后：10 万元，博士：8 万元；
- 6.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1 万元，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5000 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00 元；
- 7.柔性合作的江门市顶尖人才：1 万元，一级高层次人才：5000 元，二级高层次人才：2000 元。

#### 六、补贴发放方式

经核定后，一次性发放。

#### 七、管理服务

1. 本补贴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执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后（含 20 日）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可按本指南规定申领补贴。

2. 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分别是指获得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的团队。奖项是指相应等级评审、比赛的结果。属于国外创新创业团队的，比照国家级和省级执行。

3.举荐人应在被举荐人引进到鹤山工作满 6 个月（就业与开展项目合作的从劳动合同或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创业的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

4.被举荐人是博士后、博士、正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硕士研究生在鹤山就业的，以被举荐人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记录核定。同一个人被举荐来我市多次就业及创新创业的，只发放一次举荐人才补贴。

5.为我市用人单位举荐人才的，举荐人须在被举荐人到我市就业前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管理办公室备案。

6.以下情形不享受本补贴：（1）举荐人与被举荐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2）项目成员为自身项目举荐人才的；（3）用人单位自主招聘的。

7.本指南所指国家级、省级领军人才、顶尖人才、一级人才、二级人才由《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分类》确定。